

第1章 招标公告

梅州市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流域安流段生态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市五华县水污染防治项目（韩江上游琴江流域安流段生态修复工程）已由五华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投审[2023]33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给我县省级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招标人为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梅州市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韩江上游琴江流域（五华县安流镇五联村至济广高速段）6km河段范围内。

2.2、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 建设生态壅水坝1座，长128m，宽14.5m，坝高3m；壅水坝及其附属工程主要建筑物有壅水坝、下游消力池、下游海漫护底、下游挡墙护脚、护岸挡墙、灌注桩基础、壅水坝左侧平台及护坡、壅水坝右侧护坡。2. 在壅水坝上游河道左侧建设花圃、园路、汀步、楼梯，总面积约10400m²。3. 水生植物修复沿上游左岸分段种植美人蕉，总长2291m，种植面积17622m²。4. 从坝址开始沿上游分段进行清障，总长228m，清障面积71517.64m²。

2.3、招标范围：建筑工程（按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94.23万元。

2.6、计划工期：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拟任本项目的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省外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水安B类）；

（3）拟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拟任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C类）；

(5) 投标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2、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网上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时（北京时间，下同）前，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请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举行开标评标会。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在各媒体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五华县安流镇新兴街 9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3-452119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梅州市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侨乡路 19 号智慧广场 B 座八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86490243

2023 年 月 日